

# 重庆市渝中区枣子岚垭13号7-1号门面、邹容路120号第五层2F-154号商铺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3月12日14:3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 1、重庆市渝中区枣子岚垭13号7-1号门面,据评估报告显示:建面约:27.76㎡,房权号:101056854号。拍卖保留价:28.04万元,竞买保证金:2.8万元。
- 2、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20号第五层2F-154号商铺,据评估报告显示:建面约:23.1㎡,房权证号:101051694号,出让地。拍卖保留价:4066万元,竞买保证金:41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3月10日

(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3月11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凭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1、标的物2(现为汇峰通讯的部分经营场地)现均有租赁。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咨询。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承租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2、标的物2委托方提供的《房屋基本信息中》记载的建面为23.1㎡,但(98)预售(购)第0534号《重庆市商品房预售(预购)合同》记载:其建面为23.05㎡。
- 3、拍卖成交后,因标的物上有租赁,委托法院依法交付。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税部分(卖方承担部分,由买受人先行垫付后凭票找委托法院退款)。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确定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10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二村26号中环大厦第4层车库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江北区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月28日11:00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 1、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二村26号中环大厦第4层车库,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964.33㎡,房地证号:103房地证2011字第013282号,商服、出让地。拍卖保留价:274.83万元,竞买保证金:30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月26日

(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2月27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有抵押,标的物有租赁,租期201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租金已预付5年,租赁详情可到重庆联交所查询。若承租人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的交付。
-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税部分。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欠费等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账户。

# 重庆市大足区特殊锻压厂厂房及2处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2014年3月5日14:30对以下标的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大足支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 1、重庆市大足区龙水镇鹤林村7社重庆市大足县特殊锻压厂厂房,据评估报告显示:土地使用面积5097.36㎡,建筑面积3128.55㎡,房地证号:210字第202797号、20223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足国用(99)字第042413号,厂房、办公室,出让地,现空置。
- 2、大足县龙水镇龙石路14-412住宅,根据评估报告显示:建筑面积72.73㎡,房地证号:210房地证2005字第03002889号,住宅、划拨地,现有人居住。
- 3、大足县龙岗街道办事处南环中路海晶花园B幢1单元4-2号,根据评估报告显示:建筑面积189.55㎡,房地证号:210房地证

2005字第01002694号,住宅、出让地,现有人居住。拍卖保留价:485.82万元,竞买保证金:48.582万元。

###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

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大足支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2014年3月3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2014年3月4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 1、拍卖标的物有抵押。其中标的1彩钢厂厂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本次标的物按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应仔细阅读标的物评估报告且务必在竞买前对标的物所涉土地、房产

等进行实地查勘、了解、核实,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交付。

3、标的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税部分。

4、标的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大足支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7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指定账户。

#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PS-2014-001宗地出让公告

经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一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此次出让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4年1月29日起在彭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sggzy.com>)上下载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应于2014年1月29日8:30时至2014年3月18日16:00时到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乌江港湾B栋2楼)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缴纳竞买保证金12300万元。缴纳竞买保证金

的截止时间为2014年3月18日16:00时。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将在2014年3月18日16:00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进行。

挂牌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8:30时至2014年3月20日16:00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本宗地采用网络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宗地编号	建设规模	宗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宗地坐落	容积率
PS-2014-001	规划总建筑面积401538平方米(计容面积401538平方米),其中:地块一131353平方米(居住用地),地块二200900平方米(居住用地),地块三69285平方米(商业41571平方米,居住27714平方米)。	总面积86086平方米,其中:地块一28555平方米(居住用地20065平方米,公园绿地8490平方米),地块二43674平方米(居住用地32709平方米,公园绿地7391平方米,广场用地3574平方米),地块三13857平方米	地块一:居住用地,地块二:居住用地,地块三:商业居住用地	彭水自治县绍庆街道滨江社区	地块一:小于等于4.6; 地块二:小于等于4.6; 地块三:小于等于5.0
	<b>建筑密度</b>	<b>配套公共服务设施</b>	<b>绿地率</b>	<b>出让年限</b>	<b>建筑限高</b>
	地块一:35%; 地块二:35%; 地块三:40%	垃圾收集点、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物管用房、幼儿园、医疗卫生、老年活动室、滨江路配套公厕	地块一:大于等于30%(不含公园绿地面积); 地块二:大于等于30%(不含公园绿地面积); 地块三:大于等于30%	商用出让年限40年,住用出让年限50年,自交地之日起计算。	小于100米
	<b>起始价</b>	<b>41000万元</b>	<b>加价幅度</b>	<b>100万元</b>	<b>保证金</b>
	<b>挂牌开始时间</b>	<b>2014年3月11日8时30分</b>			
	<b>备注</b>	按《重庆市住宅项目配建体育设施规划管理暂行规定(试行)》配建体育设施,其规模和图形标准从其规定,其中:地块二配套两块连片门球场。			

# 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0%股权及1190.974291万元债权转让

### 一、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名称	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	(中国)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叙镇	
法定代表人	熊仕明	
成立时间	2005-01-11	
注册资本	285.7万元	
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所属行业	化学工业	
组织机构代码	76997595-8	
经营规模	小型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食用酒精(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及其附属产品(二氧化碳、环保水处理剂、腐酸生物肥料、酒精、淀粉、混合醇)。对木薯、玉米、本企业生产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职工人数	7名	
是否含有国有划拨土地	否	

### 二、资产评估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资产总计(万元)	3388.18	4018.98
负债总计(万元)	3332.73	3332.73
净资产(万元)	55.45	686.25
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万元)	205.875	

### 三、重要信息披露:

1、转让方对标的公司的债权总额为1190.974291万元,本项债权系转让方根据交易合同向标的公司支付酒精预付款所致。

2、在2012年2月嘉瑞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航次租约,约定运输木薯干,卸货完毕后产生滞期费。嘉瑞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就“RIZHAO EXPRESS 轮航次租船合同争议”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申请仲裁,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滞期费,赔偿其他损失。并且仲裁庭于2012年12月17日裁决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对方滞期费等相关费用人民币45万元。随后仲裁申请人嘉瑞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申请执行该仲裁裁决,武汉海事法院认为仲裁庭程序违反相关法律,裁定中止执行,该裁定已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复。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预计与该项诉讼相关的损失为人民币45万元。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尚未作出批复,所涉及的预计负债具有不确定性。

3、2011年3月,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签订《货物代理协议》,协议约定由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对货物进行报关报检,并委托港口公司对货物进行装卸及仓储。随后,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与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港口装卸作业合同》,委托其对货物进行装卸作业。但是在之后的装卸和仓储过程及交付过程中,货物累计短少约1700吨。2012年9月,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申请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赔偿损失390余万元及相应利息、保全费用和诉讼费。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本案件一审判决尚未下达,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未做账务处理。

4、2012年9月,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因货物装卸仓储纠纷起 镇江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和五矿物流江苏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并申请财产保全,以定期存单方式提供担保120万元,至报表报出日仍被冻结;2013年7月,公司因与嘉瑞航运股份有限公司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武汉海事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中行泸州工业园支行账户人民币44.10万元。

5、由于近年来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一直亏损,生产断断续续,生产经营处于不正常状态。

6、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中行泸州分行于2011年3月签订3份最高额抵押合同(2011年抵字第034号、2011年抵字第035号、2011年抵字第036号)以本公司所持有的房屋、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在2011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之间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为1399万元的抵押担保。另外四川北方沁园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与中行泸州分行于2013

年11月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500万元,期限12个月。本借款由泸州市兴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7、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本次评估以企业申报将其纳入构筑物进行评估。

8、请投资者详见评估报告内特别事项。

### 四、交易条件与受让方资格条件:

挂牌价格1396.85万元。价款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1、意向受让方待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受让申请材料接收单后,方证明其已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申请。2、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受让资格后的3个工作日内,就此次转让项目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汇至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以到账为准)(账号:50001004141052539490-0003;户名:重庆联付通网络结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建设银行重庆中路支行)。

3、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网络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

4、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的。

5、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委托付款通知书》,并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交易价款。

6、交易及过户所涉及一切税、费(含联交所费用等)按相关规定转、受让双方各自承担。

### 受让方资格与条件:

1、意向受让方应具有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誉。

2、意向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法人的,应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经营的国内外企业法人或组织。

4、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有酒精行业经验者优先。

6、本次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

### 五、挂牌公告期:

自2014-01-29至2014-03-03。

联系人:李先生 陈先生 联系电话:023-63869272